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912號

聲　請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龍華即林榮豐之繼承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第三人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8日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受讓原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聲請人依據民法第297條規定，依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地址，通知相對人上開債權讓與事宜，卻遭郵政機關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爰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對相對人所發之債權讓與通知函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退回信封、戶籍謄本等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已於107年11月19日遷入臺南市○區○○路○段000號3樓，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暨本院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各1紙在卷可稽。然依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所載，聲請人係向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號送達，顯非對相對人戶籍地為通知，難謂其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而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通知之必要，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是本件之聲請尚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王佳進